

# 炎陵县大水水电站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公参合订本)

建设单位：炎陵县大水水电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1、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 1、概述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给本地区环境带来的影响，我公司在环评初期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的两个阶段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等方式进行了环评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的目的。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及项目现场，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我公司及环评编制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0年10月07日确定了环评编制单位，并于2020年10月08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第一次公示时间为“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一次公示应该采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采用了网络公示的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一次公示的公开方式要求。

本次公示主要公布了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第一次公示信息内容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上发布了《炎陵县大水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54825&extra=page%3D6%26filter%3Dtypeid%26typeid%3D519>。公示截图详见图 1。公示网站内容对外开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的要求。



图 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期间采取了报纸公示、网络公示以及现场公示同步进行的形式。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征求意见稿公示必须“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

此阶段公示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内容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株洲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截图见图 2、图 3。《株洲日报》为株洲市区域性公开媒体，选择该报纸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图 2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株洲日报》公示截图



图3 2020年9月18日在《株洲日报》公示截图

### 3.2.2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0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28日连续10个工作日环评互联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此次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28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图见图4。

炎陵县大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炎陵县大水电站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补办环评项目  
 (3)建设内容:电站为引水式电站,电站位于炎陵县十都镇青石岗村大水组,主要由拦水坝、引水明渠、隧洞、前池、发电厂房及尾水渠等设施组成。电站装机容量1800kw,设计水头150m,设计发电量为678.2万kwh;

2. 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炎陵县大水电站  
 地址:炎陵县十都镇青石岗村大水组  
 联系人:张总  
 联系方式:13973325388

3.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619号万坤图商业广场1幢3单元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31-22221121

图4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3 现场公示

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本项目附近的主要敏感点处张贴了公众意见告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公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说明了公众如需查阅环评报告书或其他资料，可至项目环评编制单位所在地或建设单位所在地索取，公众可将填好后的《公众意见表》，通过发送电子邮件、传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或通过电话的形式反馈；或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地点当面进行反馈。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我单位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0年10月08日在环评互联网站上发布了《炎陵县大水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公示》，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站内容对外开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0年10月08日在环评互联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网上公示截图见图5。

## 炎陵县大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图 5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 7 其他

本环评报告电子版, 在环评互联网网站公布的网址进行查询; 环评报告纸质版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公示信息中公示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和地址。

## 8 诚信承诺

详见附件。

附件: 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炎陵县大水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炎陵县大水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炎陵县大水水电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炎陵县大水水电站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11号

